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0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起初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償付。根據協議，買方及賣方隨後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640,000股代價股份，以替換代價債券結付代價。

於收購事項以完成方式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知識產權，即四部中國動漫作品的使用權)將由買方擁有51%權益(包括代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最終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部分償付，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1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起初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償付。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部分：買賣協議

日期：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李紅輝女士(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作為代價債券的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作為買賣協議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其起初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結付。

代價(根據買賣協議)

買賣待售股份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全數償付，其乃由協議訂約方參照(i)目標公司中待售股份的當前的權益價值(經計及作為目標公司資產知識產權的價值)；及(ii)年利率為10%的代價債券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由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結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於2020年12月8日完成。

第二部分：安排及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後，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買方承諾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

該項安排使賣方(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任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可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營運並提供意見，尤其是就使用知識產權而言。

此外，於2020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股份替換代價債券結付代價。因此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64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以下載列協議概要及目標公司詳情。

日期：2020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李紅輝女士(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作為代價債券的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作為協議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根據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股份替換代價債券結付代價。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知識產權，即四部中國動漫作品的使用權)將由買方擁有51%權益(包括代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根據協議)

收購事項的代價維持不變(即44,100,000.00港元)，惟以代價債券結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640,000股代價股份替換，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i)目標公司中待售股份的當前的權益價值(經計及作為目標公司資產知識產權的價值)；(ii)有關承諾契據的上述安排；及(iii)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仍然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17,64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90港元溢價約4.6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08港元溢價約3.82%。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及「代價(根據協議)」段落所載列的考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2,812,40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各自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本公司提供有關批准簽立及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取就有關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iv) 買方已獲取就有關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獲取必要批准，或聯交所的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v) 保證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vi)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管理以及法律及監管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賣方已退還整套債券文據。

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除有關開支、保密性、違反及爭議調解的條文外)應告終止，並解除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協議之非違約方就終止前的任何違約事項而根據協議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除外)。

變更結付代價方式的理由

協定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替換代價債券方式結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達成。憑藉上述替換，本公司擬透過以股權融資替換債務融資結付代價，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另外，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替換代價債券，可降低根據債券文據須予支付的利息支出。因此，上述替換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銷售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亦會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意見。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名長居於中國的個人，而彼主要於中國從事動漫行業。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2月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許可業務，包括知識產權及與動漫娛樂製作相關的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140,000,000.00
------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把知識產權項下所訂明的新動漫納入本集團的營運中，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動漫網絡，並繼續於中國建立品牌知名度。知識產權及其使用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與本集團有關之動漫娛樂方面的知名度。有關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鞏固於動漫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最終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承諾契據及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20年12月28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補充結付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及／或賣方簽立，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一套債券文件，作為以代價債券結付代價，其中包括債券證書及代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44,100,000.00港元，該金額起初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的方式結付，而隨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待售股份的代價，替換有關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貨幣價值為44,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債券，以結付代價，年利率為10%；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當日根據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7,64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代價；
「承諾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據此達成買方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0股股份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2,812,40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有關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	指	目標公司擁有的四份註冊證書，乃有關該等證書各自的動漫作品，其擁有權允許使用及處理其中規定的動漫作品；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24日，即簽訂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月31日或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獅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031882)；
「保證」	指	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有關保證；
「賣方」	指	李紅輝女士，中國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